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

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12月31日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11月19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12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年4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推動本系校外實習業務之推展，設置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召集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推舉，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組成為：醫技系四技部四技三、四年級導師，五專部五專四、五年級導師，二技部導師，以及四技部及五專部延畢生導師。
- 四、委員會之職權及任務包括：
 - (一)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，實習分發方式依據實習分發施行細則實施。
 - (五)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、協助國家考試集體報名事務。
 - (八)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加開會議。
- 六、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情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